

化州市丽岗镇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化州市丽岗镇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化发改农[2023]11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化州市丽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化州市丽岗镇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化州市丽岗镇丽岗河、居委河道、小坡江及鉴江流域。

2.3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化州市丽岗镇丽岗河、居委河道、小坡江及鉴江流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丽岗镇范围内丽岗河、居委河道、小坡江及鉴江流域进行综合整治，综合治理总河长 34 公里。其中，丽岗河综合治理，全长 12 公里，主要进行河道生态修复、河堤加固、护坡、防护栏、人行道及配套设施、丽山坪边村排洪闸、道路拓宽、广告牌、驿站、休息平台、停车场、充电桩等建设；居委河道及丽岗小坡江河段综合治理全长 18 公里，主要进行河道生态修复；丽岗河支流综合治理全长 3.5 公里，主要进行河堤加固和河道生态修复；鉴江流域综合治理全长 0.5 公里，主要进行排洪闸及防护栏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为15000.00万元。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

2.5 勘察设计工期：90 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设计方案。

2.6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勘察和设计

2.7 招标控制价：437.71万元，其中，设计费：311.87万元，勘察费：125.8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治理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个，且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ggzy.cn/> 可下载），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注：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5、投标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

理数字证书登录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5.4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应遵照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责任自负。

6、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定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3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6.4 答辩、定标时间：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化州市丽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8-7770587

招标代理：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668-7322915

监督部门：化州市水务局

电 话：0668-7352588

招标人：化州市丽岗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